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本省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设立并承办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学会科技奖服务于国家海洋战略和江苏船舶经济发展，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鼓励开放合作，注重成果质量和贡献。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为维护学会科技奖的严肃性，学会科技奖的评审、授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审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设立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挂靠在学会秘书处。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学会科技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本会设立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

委会)，评委会委员由本会从学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八条 评委会根据专业分工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学会科技奖相应专业的评审工作。专业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各专业评审组包括学会所覆盖专业领域。

第九条 评委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是：

- （一）熟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和有关法规；
- （二）按照本办法和《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对推荐项目进行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评审；
- （三）对评审工作中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四）对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条 专业评审组成员的职责和义务同上（一）、（二）、（三）款。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设立下列奖项：

- （一）技术发明奖；
- （二）科技进步奖。

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授予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学会科技奖奖励范围限定在民用科学技术和军民通用科学技术领域。

第十三条 学会科技奖实行限额授奖，每 2 年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本省在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其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已经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的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 (四)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内容应涵盖主体技术或与关键技术有密切的关联度；
- (五)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省内完成下列创新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产品 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 (二)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性技术和应用基础性技术（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 (三) 在为船舶与海洋工程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四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项目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按有关规定经过全国或省内学会协会等团体、央企等机构组织的成果验收或技术评审。
- (二) 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实践（基础性技术成果和 一次性应用成果除外），证明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 (三) 不存在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 (四) 确有潜在应用价值。

第十七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推荐学会科技奖。

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

完成人推荐学会科技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十八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下列人员：

- （一）新概念、新理论和新方法的提出者；
- （二）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新技术的发明者；
- （三）创造性方案和创新点的提出者；
- （四）创新性产品的设计者；
- （五）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 （六）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实施者。

技术发明奖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 6 人，二等奖 4 人，三等奖 3 人。科技进步奖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10 人，三等奖 5 人。

主要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十九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须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试验、设计、制造、生产、应用或转化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设备、场地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2 个。主要完成单位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二十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单位需填写《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交参评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电子文件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推荐。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单位不需交纳任何费用。

第五章 评审、异议与授奖

第二十四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项目，由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接收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学会科技奖的奖励等级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 （一）科学技术水平；
- （二）技术难度、理论深度和系统复杂程度；
- （三）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 （四）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产业化情况及应用前景；
- （五）成熟性、完备性、质量与可靠性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实行评委集体讨论、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评审结论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若评委是参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则该评委退出该项目评审年度的评审工作；若评委是参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在职人员，则该评委须在该项目评审时回避。

第二十八条 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经过异议处理程序后，对无异议和已处理完毕的项目，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实行公开授奖。

第三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当年授奖数量不超过成果申报数的 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成果申报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成果申报数的 15%。（国家奖励办如有对社会奖励的最新规定，以当年的通知和规定为准）。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为了有效地发挥科学技术成果资料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对获得学会科技奖的科学技术成果（简称学会科技成果）实施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获奖项目的电子版资料进行归档。未获奖项目的资料，推荐单位可在公布奖励决定后一个月内取回纸质材料；逾期不取者，按照保密资料管理要求统一销毁。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技奖者，本会将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会十一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细则由学会秘书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